

目 录

第一章：招标书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审计局购买审计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3	采购需求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审计局购买审计服务，入围10家供应商。要求按照审计方案内容开展审计，按政府审计工作要求出具审计取证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等，审计项目完成按照审计方案内容进行逐项考核。
4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工作范围包括：要求按照审计方案内容开展审计，按政府审计工作要求出具审计取证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等，审计项目完成按照审计方案内容进行逐项考核。
5	项目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确定为365天（日历日）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65天（日历日）完成
6	项目资金	60万元
7	最高限价	注册会计师：900元/人/天 中级职称（会计或审计专业）：800元/人/天； 初级职称（会计或审计专业）：600元/人/天。 （超出此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认可，按废标处理。）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供应商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近三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10	投标有效期	30 天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投标保证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1) 银行电汇 2) 转账支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壹万元</u> 整 递交方式 账户单位：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账 号：300 4800 9092 0000 9372 开户行名称：工行昌吉分行建国路支行
1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附电子版）
1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1年10月9日11:00时（北京时间） 地点： <u>城投大厦13层东侧等候厅（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u>
14	开 标	时间：2021年10月9日11:00时（北京时间） 地点： <u>城投大厦13层东侧等候厅（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u>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的金额：200.00元/本（售后不退）
17	语 言	与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汉语文字。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均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	其他	1、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拟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21	特别提示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的报价最终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围供应商的次低报价为准。

第一章 招标书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受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审计局委托,该项目经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审核,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审计局购买审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审计局购买审计服务项目,项目地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采购需求: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审计局购买审计服务,入围10家供应商,要求按照审计方案内容开展审计,按政府审计工作要求出具审计取证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等,审计项目完成按照审计方案内容进行逐项考核;项目资金:60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工作范围包括:要求按照审计方案内容开展审计,按政府审计工作要求出具审计取证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等,审计项目完成按照审计方案内容进行逐项考核。

二、服务质量

1、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

三、特别提示

1. 如果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 投标报价应为综合性一次性报价。

2.1 本次报价应包含:提供服务、提供相关资料等采购人委托的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事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直接导致废标。

3. 服务地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4.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5.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书面依据为准。

四、招标文件价格(人民币):200.00元/份。标书一经售出,不论供应商出于何种原因不参与投标,标书费概不退还。

五、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城投大厦13层东侧等候厅(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详见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开标地点:城投大厦13层东侧等候厅(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八、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李晶、陆遵涵 联系电话: 0992-3691723、1809780044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近三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1.2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1.3 各供应商还需具备下列要求：

1)、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各项任务的流动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审计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合格的供应商。

2.6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审计局

2.7 乙方：系指向甲方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和相关技术资料的法人。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书

4.1.2 供应商须知

4.1.3 合同条款

4.1.4 响应文件格式

4.1.5 评标办法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私下就项目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问题进行磋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的15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书面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以相应延迟投标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和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应密封。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投标承诺书

9.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9.3、投标人简介；
- 9.4、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9.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9.6、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9.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纳税有效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据）；
- 9.8、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9.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9.10、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9.11、项目所需设备软硬件条件配备情况（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9.12、服务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9.13、2018年至2021年相关工作业绩；
- 9.14、技术力量配备；
- 9.15、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9.16、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部分表格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10.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制须经供应商法人签字；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报价为综合性一次性报价应包含：提供服务、提供相关资料等采购人委托的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事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2 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直接导致废标。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第9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按照第9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供应商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30天内有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6.1响应文件必须打印。

16.2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3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6.4响应文件的份数：壹式肆份（并附电子版）。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16.5供应商可根据投标项目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一式4份纳入响应文件中。

17.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壹万元整。

17.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按17.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购招标文件时办理。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电汇、转账支票方式提交。

17.5未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开标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7.6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6.1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7.6.2如果入围供应商未能按本章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

17.6.3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入信封袋内加以密封（并附电子版），分别在响

应文件上标注正本、副本，并在密封处压口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8.2所有响应文件信袋及包装物上均应贴上封条，封条上应写明：

- 1)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审计局
- 2)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审计局购买审计服务项目
- 3) 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8.3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响应文件，招标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供应商必须在2021年10月9日11时00时（北京时间）将响应文件送达到城投大厦13层东侧等候厅（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19.2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或邮寄到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机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

20.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本章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20.3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4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招标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甲方的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

21. 开标

21.1招标代理机构定于2021年10月9日11:00时（北京时间）在城投大厦13层东侧等候厅（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召开开标会，并由有关部门进行监标，届时请供应商派授权委托人参加。

21.2开标时唱响应文件正本“**投标承诺书**”的内容并查验以下有效证件的原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或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参加现场开标人员应与报名时及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2) 营业执照原件；

3)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4)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1.3 证件齐全有效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21.4. 无效的响应文件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
-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按本文件第 21.2 条规定有效证件不齐全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评标、定标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全过程实行音频、视频全覆盖，请评标专家遵守评标纪律。

22.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专家名册中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2.2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2.2.1 技术部分：评标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力量、软硬件设备配备；类似项目业绩；企业能力、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标函质量履约措施等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2.2.2 经济部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其中注册会计师报价部分占比10%；中级职称（会计或审计专业）报价部分占比10%；初级职称（会计或审计专业）报价部分占比10%；

(1) 供应商注册会计师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在限价范围内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注册会计师报价满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0×10%

(2) 供应商中级职称（会计或审计专业）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在限价范围内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中级职称（会计或审计专业）报价满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0×10%

(3) 供应商初级职称（会计或审计专业）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在限价范围内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初级职称（会计或审计专业）报价满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0×1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2.3 本项目评标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70分、经济标满分为30分。

23 定标原则

23.1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出前十名作为入围供应商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23.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及评比得分情况，推荐排名前十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排名前十的供应商放弃入围、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十一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排名第十一的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十二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24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

24.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入围资格。

24.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这些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5. 初步评审

25.1 响应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了供应商的公章；

25.2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纳税有效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据）；(5)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以上资料是否齐全；

25.3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所报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项目设定投标控制价；

- 25.4 项目所在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5.5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5.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5.7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26.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6.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签署；若大写与数字间有出入，则以大写金额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6.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6.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致构成重大偏离。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7.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7.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可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8. 入围通知

入围供应商的投标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 所报投标报价未超出给定最高控制价

28.1 招标机构根据招标领导小组的审核确认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8.2 在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向未入围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书并于5个工作日内退回投标保证金。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9.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七、签订合同

30. 合同签订

30.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通知未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

30.2 入围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0.3 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1. 合同的组成

31.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1.1.1 合同；

31.1.2 合同条款；

31.1.3 入围通知书；

31.1.4 乙方入围的响应文件；

31.1.5 招标文件；

31.1.6 评标答疑记录。

八、特别提示

32. 供应商应认真研读整个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写响应文件。

33. 如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齐全，供应商可在原表格样式中添加，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35.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的报价最终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围供应商的次低报价为准。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审计局购买审计服务项目合同

编号：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审计局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约定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委托，对甲方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完成以下工作：要求按照审计方案内容开展审计，按政府审计工作要求出具审计取证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等，审计项目完成按照审计方案内容进行逐项考核。

服务要求：

1. 事务所各种证件、证书齐全、合规，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已构建内部严格有效的项目质量控制体系。

2. 事务所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审计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且近三年内没有被有关部门因审计质量问题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记录，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3. 参加审计项目人员按照审计方案内容开展审计，按政府审计工作要求出具审计取证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项目完成按照审计方案内容进行逐项考核，事务所及审计人员对审计工作负责。

4. 要求参加审计项目人员服从审计组长管理，严格执行审计工作制度，不得无故旷工，不得迟到、早退，有上述情况发生扣除当天本人审计费用，若无正当理由连续旷工两天及两天以上者从审计委托费用总额中核减 5%。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为乙方的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照服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完整的资料。

2.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3. 当甲方认定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 执业人员和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拒不改正的；
- (2) 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存在严重工作过失，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违约将委托服务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中介机构的；
- (5) 受到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罚，丧失执业资质的；
- (6) 拒不配合工作要求达三次以上的；
- (7) 应当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

2.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有关服务事项。

3.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除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漏。

四、服务收费

1. 双方约定完成本项业务的审计费用_____的标准，按项目实际工作天数进行结算。甲方在每个项目开展前，由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考勤表，严格按照实际工作天数计算工勤，在项目结束后，将考勤表报送至单位负责人处审批。

2. 支付方式

本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付清所有费用，乙方应当在上述付款期限之前5天开具并向甲方提交等额的正式发票提示甲方付款，乙方拒绝提供正式发票或所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审计费用。

3. 因业务需要，发生的相关费用如差旅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除上述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允许第三人使用或使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及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五（5）年。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

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七（7）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 **损失赔偿范围：**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八、法律适用及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等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及时加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1）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克拉玛依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克拉玛依市。

（2）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独山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上述争议发生期间以及协商、仲裁/诉讼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事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当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九、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收到后5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合同的终止

1. 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各自的全部义务、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的。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4. 在下列情形下，非违约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的：

- 4.1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4.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4.3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人或者委托给任何第三人行使。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二、补充协议与附件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如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为：1. 审计业务考核细则；2. 审计承诺书。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3份，乙方执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签署后，本合同中的约定将取代双方之前达成的任何关于本合同主题事项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以前任何关于磋商与本合同签署有关的书面或口头意向协议、会商纪要、往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协议或函件。（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1、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申请人简介；
- 4、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6、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纳税有效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据）；
- 8、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0、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1、项目所需设备软硬件条件配备情况（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2、服务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3、2018年至2021年相关工作业绩；
- 14、技术力量配备；
- 15、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6、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根据已收到的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审计局购买审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经仔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注册会计师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人/天；中级职称（会计或审计专业）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人/天；初级职称（会计或审计专业）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人/天的投标报价，按招标范围、合同条款及服务要求和期限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并作以下承诺：

- 1、一旦我方入围，我方保证在贵方约定的服务期限____天（日历日）（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天（日历日））内认真负责的完成本招标文件所有工作范围要求的工作内容。
- 2、如果我方入围，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3条”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 3、如果我方入围，我方保证将按国家规范要求完成本次项目服务。
- 4、如果我方入围，我方保证最终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围供应商的次低报价为准。
- 5、如果我方入围，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6、如果我方入围，我方承诺将按响应文件中所配备的专业技术力量、软硬件设备情况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
- 7、如果我方入围，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入围并选择其它供应商。
- 8、贵方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入围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项目所在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 10、如果我方未入围，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

职 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申请人简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供应商拥有资质			
业务范围			
供应商 职工	总人数____人。		
	有职称人员：高级职称____人，中级职称____人，初级职称____人，合计____人，无职称人员____人，合计____人。		
主要经营范围：			

注：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还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表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纳税有效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据）；
- (5)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描述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所需软硬件设施配备情况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服务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供应商有诉讼和/或仲裁（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进行的诉讼和/或仲裁阶段的案件），则须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诉讼和/或仲裁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原告（诉讼和/或仲裁供应商）、被告（诉讼和/或仲裁被供应商）、诉讼和/或仲裁原因、诉讼和/或仲裁事件、诉讼和/或仲裁金额、诉讼和/或仲裁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序号	日期	起诉 (仲裁)人	被诉 (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 事件	诉讼(仲裁) 金额	诉讼(仲裁) 结果	备注
1							
2							
3							
4							
5							
.....							

注：如没有出现诉讼和仲裁，则请填写“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附表一：初步评审审核表

附表二：技术标评分标准

附表三：经济标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项目分值	评审内容及评分办法（附表一）	
初步评审	1	响应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了供应商的公章；
	2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纳税有效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据）； (5)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以上资料是否齐全；
	3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所报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项目设定投标控制价；
	4	项目所在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技术标 K1	技术标评定（详见附表二）	
经济标 K2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其中注册会计师报价部分占比10%；中级职称（会计或审计专业）报价部分占比10%；初级职称（会计或审计专业）报价部分占比10%；</p> <p>(1) 供应商注册会计师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在限价范围内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注册会计师报价满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0×10%</p> <p>(2) 供应商中级职称（会计或审计专业）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在限价范围内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中级职称（会计或审计专业）报价满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0×10%</p> <p>(3) 供应商初级职称（会计或审计专业）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在限价范围内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初级职称（会计或审计专业）报价满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0×1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注：技术标满分为70分、经济标满分为30分，k1+k2=100分。		

附表一

初步评审审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2	3	N
初步评审 【重大偏差】	1	响应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了供应商的公章；				
	2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纳税有效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据）； (5)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以上资料是否齐全；				
	3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所报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项目设定投标控制价；				
	4	项目所在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总评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附表二

综合评分法—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项目说明	评标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8	对比各供应商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	分为优、中、差三个档次；优得11~15分，中得6~10分，差得0~4分。（排名可并列）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对比各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含应急处理）。	分为优、中、差三个档次；优得7~10分，中得4~6分，差得0~3分。（排名可并列）
3	项目所需软硬件设施配备情况	10	对比各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软硬件设施情况。	1. 装备齐全，设备配置合理得7~10分， 2. 装备较全，设备配置较合理得4~6分， 3. 装备较差；设备配置不合理得0~3分。 （排名可并列）
4	服务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7	服务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包括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投诉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1. 有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7~10分， 2. 有较好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4~6分， 3. 承诺较差、优惠条件一般得0~3分。 （排名可并列）
5	类似业绩	14	对比各供应商2018年-2021年类似项目业绩（未提供中标（成交或发包）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视为无业绩，得0分）。	将各供应商2018年-2021年类似项目业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1. 企业经营稳定，业绩稳步增长，业绩市场占有率高得10~14分； 2. 企业经营较稳定，业绩市场占有率一般得5~9分； 3. 企业经营不稳定，业绩较差，业绩市场占有率低得0~4分
6	技术力量配备	16	供应商需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8名，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少于1人；中级职称（会计或审计专业）人员不少于4人；初级职称（会计或审计专业）人员不少于3人（未提供配备人员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若为退休人员等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学历证、注册执/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的视为无人员配备，得0分）	人员配备全部满足得满分，其余注册会计师人员、中级职称（会计或审计专业）人员、初级职称（会计或审计专业）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一项不满足按2分依次递减。最低得0分（排名可以并列）
7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5	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文件要求编制；同时文字清晰、内容完整、装订整齐，目录清晰、查找方便。	分为优、中、差三个档次；优得4~5分，中得2~3分，差得0~1分。（排名可并列）
合计		70		
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相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 技术部分 满分为70分。				

附表三

综合评分法—经济标评标办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其中注册会计师报价部分占比10%；中级职称（会计或审计专业）报价部分占比10%；初级职称（会计或审计专业）报价部分占比10%；

（1）供应商注册会计师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在限价范围内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注册会计师报价满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0×10%

（2）供应商中级职称（会计或审计专业）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在限价范围内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中级职称（会计或审计专业）报价满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0×10%

（3）供应商初级职称（会计或审计专业）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在限价范围内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初级职称（会计或审计专业）报价满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0×1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